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49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葉珮芬

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,18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,926元，自民國114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2年8月1日開始與債權人  
04 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  
05 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  
06 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  
07 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  
08 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  
09 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，應按  
10 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  
11 息。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7月6日止，帳款尚餘3,181元  
12 及其中本金2,926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  
13 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  
14 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  
15 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釋明文件：證據清  
16 單